

**【創世思考·神與人的關係】**  
**創三十七至五十章：約瑟的故事**  
**總結：要認識神，從哪兒開始**

(一) 引言：再看《創世記》的結構

〔吐勒都〕(Toledot)<sup>1</sup>

在希伯來文中，〔來歷〕一詞作〔吐勒都〕(Toledot)，這字重複出現於《創世記》共十一次之多，每一次〔吐勒都〕的出現，均代表著一個新段落的開始，例如：**第一次**出現在創世記二章 4 節〔創造天地的來歷〕，代表一個新段落的開始。**第二次**出現在創世紀五章 1 節(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…)，中文聖經用〔後代〕一詞代表〔吐勒都〕。

這樣說來，《創世記》第一章應該在二章 3 節結束，上帝以六日創造天地，到第七日上帝安息了，這七日可以說是創造天地的一個段落。從第 4 節起，即開始記載〔創造天地的來歷來(吐勒都)〕。當我們發現以上線索後，便可為《創世紀》重新分段。既然有十一次〔吐勒都〕，《創世記》自然應該分作十一段吧，而一個非常完整的結構立刻呈現我們眼前：

一 1~二 3	序言：起初神創造天地
二 4~四 26	故事：天地的吐勒都（來歷）
五 1~六 8	名單：亞當的吐勒都（後代）
六 9~九 29	故事：挪亞的吐勒都（後代）
十 1~十一 9	名單：閃、含、雅弗的吐勒都（後代）
十一 10~26	名單：閃的吐勒都（後代）
十一 27~廿五 11	故事：他拉的吐勒都（後代）
廿五 12-18	名單：以實瑪利的吐勒都（和合本被刪去）
廿五 19~卅五 29	故事：以撒的吐勒都（後代）
卅六 1~8	名單：以掃的吐勒都（後代）
卅六 9-卅七 1	名單：以掃的吐勒都（後代）
卅七 2~五十 26	故事：雅各的吐勒都（記略）

---

<sup>1</sup>李思敬博士：《恩怨情仇論舊約》（更新資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）

## 創世記的分段與寫作重點

〔起初神創造天地〕(一 1~二 3)：由於不是以〔吐勒都〕開始，姑且稱之為**序言**，這個特別的段落跟以下十一個，全不相同，除這序言以外，接下的十一個〔吐勒都〕，都是〔故事〕與〔名單〕的交替出現。

〔天地的吐勒都〕(二 4~四 26)：我們會想起伊甸園的敘述，當中有**亞當**，夏娃，該隱和亞伯等人物。

〔亞當的吐勒都〕(五 1~六 8)：這是一個家譜的名單，主要記載名字及數目，沒有什麼情節可言。

〔挪亞的吐勒都〕(六 9~九 29)：又開始敘述情節，是關於**挪亞**與洪水的故事。

〔閃，含，雅弗的吐勒都〕(十 1~十一 9)：當中有些關於巴別塔的故事，但大部份記載是列國的名字。

〔閃的吐勒都〕(十一 10~26)：這是要特別跟下面結構相平衡。

〔他拉的吐勒都〕(十一 27~廿五 11)：是關於亞伯蘭---後來改名為**亞伯拉罕**的故事，這段記載的篇幅亦是各分段中最長的。

〔以實瑪利的吐勒都〕(廿五 12~18)：是由一個名單開始，和合本聖經將〔吐勒都〕這字略去，但我們翻開希伯來文聖經，這處〔吐勒都〕一字清楚可見。

〔以撒的吐勒都〕(廿五 19~卅五 29)：主角卻非以撒，而是他的小兒子**雅各**的故事，有趣的是，接連出現兩個〔以掃的吐勒都〕(卅六 1~8，卅六 9~卅七 1)，乃為平衡了〔閃，含，雅弗的吐勒都〕與〔閃的吐勒都〕。

〔雅各的吐勒都〕(卅七 2~五十 26)：中文聖經用了〔雅各的記略如下〕，這裡由**約瑟**的故事開始，一直到《創世記》的結束為止。

故此，《創世記》的重點在於以五位人物所組成的故事。這五段人物的故事分別是：**亞當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雅各和約瑟**。這五位人物的故事中，穿插了一些名單，包括一些名字、家譜及數字，有著間場的味道，叫讀者知道事與故事之間，相距有數千年之遙，因篇幅有限，不屬最重要之列的人物事蹟，惟有從略。

## (二) 約瑟的故事

### 第一階段人生：生命成長期

約瑟是雅各老年時所得的第十一個兒子（創三十 22-24）。雅各有兩個妻子、兩個侍妾，但特別喜歡約瑟的生身母親拉結（創二十九 30）。約瑟的十個哥哥都不是拉結所生的（創二十九 31-三十 21），而拉結在生最小的孩子便雅憫時去世了（創三十五 16-19）。（圖一）

約瑟幼年失去了母親，就受到了雅各格外的疼愛，並且給他作了一件彩色的衣服（創三十七 3），他「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」；約瑟不時亦會向父親報告他們的「惡行」（創三十七 2），這樣一來就會造成他與哥哥們之間存在著一種緊張、對立的關係；經文記載「約瑟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，就恨約瑟，不與他說和睦的話（不用友愛的態度跟他說話）。」（創三十七 4）

接下來的故事中，約瑟做了兩個夢。這兩個夢都提到哥哥們向他下拜；這是指約瑟將來作埃及宰相說的，神已經在透露祂在約瑟生命中的計畫，可惜當時沒人能夠了解。約瑟當然更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，還天真的把這兩個夢告訴了哥哥們，結果造成他們就「越發恨他」（創三十七 8）、「嫉妒他」（創三十七 11）。最終在一次毫無預警的情況下，約瑟被哥哥們陷害；雖然沒有被他們殺害，但是恐怕約瑟的一生都將陷入黑暗中（創三十七 25-30）。

**約瑟可是一個正氣的男子，但人際關係極差，沒有人喜歡親近他？**

### 第二階段人生：生命磨練期

有一次約瑟的哥哥們到遠處去放羊，雅各叫約瑟去看望他的哥哥們。他的哥哥們遠遠看見約瑟來了，便想殺害他。約瑟同父異母的大哥流便想要救約瑟。這些弟兄們便背着流便，竟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，以實瑪利人便把他帶到埃及去了。流便回來只見到約瑟的彩色衣服，卻不見約瑟，十分悲痛。他們便殺了一隻羊，把約瑟的衣服染上血，打發人送到雅各那裡說，他們揀了一件衣服，讓雅各認一認看是不是約瑟的彩衣。雅各認為約瑟被野獸吃了，哀傷萬分（創三十七 33-35）。

他被賣到埃及為奴，現在的他只不過是一件商品，任人在市場上交易、選購，從此不再能夠隨著自己的意思生活！一個受寵愛的愛子突然間變成任人使喚的奴隸；想想看，他的心有多難熬？他還有機會翻身嗎？他的人生還有甚麼盼望呢？

**約瑟這時候的心情會是怎樣的？可會感到孤單、沮喪、絕望，甚至心裡面充滿著極度的仇恨，或許這是一生中人生最悲觀的階段；約瑟這一輩子會原諒哥哥們的惡行嗎？如**

果換成是你我，我們的感受又如何呢？或許是苦毒、恨到極點，隨時都想找機會報復；問題是，這是唯一的解決方法嗎？

經文沒有提到約瑟是怎樣的調適、面對他的心境，但是我們可以確信一點，約瑟的一生是在神的手中，神正在塑造這一個器皿，按著祂的心意預備祂成為祂要使用的器皿。

約瑟被以實瑪利人帶到埃及後，又被轉賣給法老的護衛長波提乏，作了波提乏的奴隸，在神的同在下，他被賣到法老宮中當奴隸（創三十七 36；三十九 1-2）。他更因被主人的妻子誣賴性侵害，導致被下放到監獄中（創三十九 7-20）；但是神與他同在，使他在監獄中非常順利。

「夢」是神給約瑟特別的禮物。神在約瑟年輕的時候已經透過他的夢揭露他的未來。雖然約瑟不知道當時時候做的夢是甚麼意思，但是神在他生命中的計劃開始一步一步的實現。約瑟不但會做夢，他還會解夢。在監獄中他幫助酒政及膳長的解夢，而且都很快應驗；一個獲救，一個喪命（創四十 1-23）。後來約瑟替法老解夢，他的人生開始出現了轉機。法老的夢是關乎全國百姓生命安危的問題，也就是會有七個豐收年與七個飢荒年（創四十一 1-32）。法老不但接受這樣的解釋，採納約瑟的緊急應變的策略（創四十一 33-36），同時也派約瑟出任宰相，負責這樣的一個重任。法老對身邊的人說：「像這樣的人，有神的靈在他裏頭，我們豈能找得著呢？」然後法老就對約瑟說：「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，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智慧。…你可以掌管我的家（過去是法老的管家，現在是埃及全地的管家）；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。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。．．．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。」（創四十一 39-41）

### 第三階段人生：生命成熟期

那時雅各（即以色列）全家因為荒年，也缺糧食。雅各便叫兒子們到埃及去買糧以便活命（由於雅各疼愛便雅憫，不肯叫便雅憫一同前去）。約瑟的十個哥哥到了埃及買糧的時候，他們已有二十年未曾見到約瑟，他們也絕不會想到這個名叫撒發那忒巴內亞的宰相（創四十一 35），就是他們賣掉的同胞兄弟。

當我們回顧約瑟前面的人生境遇的時候，我們一方面感慨人的有限、渺小，人看不到未來；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神的全知與智慧。神藉著約瑟「保全許多人的性命」，不然，以色列家族很有可能熬不過這一次的危機。

「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就自憂自恨。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前來，」為的是要保全以色列全家的性命（創四十五 5）。約瑟被賣雖然是件壞事，但是他卻因此到了埃及；他被主母誣害也是件壞事，但是他卻因此得以見到酒政；他被酒政虧負遺忘也是件壞事，但是假若酒政復職後立即救他出獄的話，他一定會離開埃及回去看望父親，這樣法老即或要再找約瑟解夢，也很難找到。為此則連續七年的災荒中，以色列全家會如何都很難想像。在人看來，約瑟一生諸多不順但是聖經中卻一再說他凡事順利（創三十九 2-3、23）。

十三年的奴隸和囚犯生活，卻熬煉出一個濟世的宰相。這乃是耶和華奇妙的作為。約瑟的生命確實沒有受困於苦澀的回憶之中。他一而再、再而三指出：「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」（創四十五 5）、「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」（創四十五 7）、「差我到這裡來的……乃是神」（創四十五 8）。換句話說，約瑟認定他上半生的際遇，都是出於上主的「差遣」。

約瑟三十歲成為法老器重的宰相，又娶得安城祭司女兒為妻。長子出生後，約瑟給他取名瑪拿西，就是「忘卻」的意思（創四十一 50）。約瑟果真樂不思蜀、把他的過去全都置諸腦後？不！他在四十歲時與兄弟相認的第一句怎麼說？「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，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。」（創四十五 4）二十三年來的百般滋味，都包括在這句看似輕描淡寫的話語中了。

約瑟沒有把自己四十年的人生分成兩半：幸福快樂的童年和躊躇滿志的壯年是上主的恩典，中間黑暗艱難的十三年卻是兄長的加害。約瑟不是這樣看自己的經歷。上主的「差遣」是從他在父親家中的成長開始，藉著哥哥們的出賣、由以實瑪利人帶到埃及、透過奴隸市場進入護衛長的家；又因為主母的誣陷，才在獄中認識了法老的酒政、最後為法老解夢、成為埃及的宰相。約瑟清楚知道：這連串事件都是上主「差遣」他到埃及必經的過程，不容分割。

十七歲的那天，上主沒有讓約瑟選擇，便不由分說的把他從迦南「差遣」到埃及。但四十歲的約瑟卻可以作出選擇：他是接受抑或拒絕上主的使命？他要從心底學習饒恕，還是展開血腥復仇？

約瑟不用為兄長們文過飾非：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。」（創五十 20）這個「好」字，不單呼應了《創世記》卷首神創造天地的成果，更是透過個人的甘心順服，把上主美善的救贖旨意，濃縮實踐於生命現實的際遇當中，歷久常新。

### （三）總結：要認識神，從哪兒開始？

聖經人物不是革命樣板戲，每個人像倒模一般。有些人與亞伯拉罕相似，一副領袖的代表，雖然有個人的軟弱，卻無礙他擔任領袖的表現。像雅各般奸詐的人物，在現實生活亦經常遇見。我們要問：上帝可以改變他們的生命，使他們成為神的器皿嗎？上帝當然能夠。祂會藉著聖經中的人物，叫我們知道上帝是一位怎樣的上帝，祂會問我們：「你究竟是誰」？無論我們是誰，只要上帝恩典臨到的時候，我們就得著改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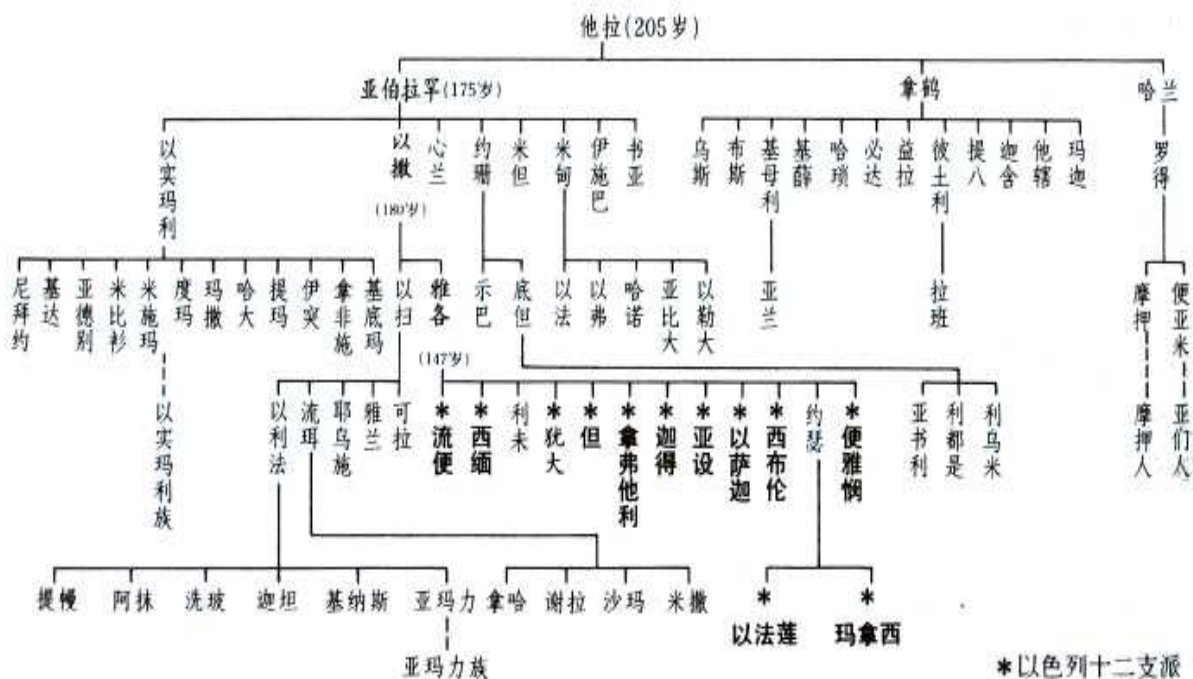
《創世記》可以讓我們重新開始去認識上帝，祂與邪惡勢不兩立。我們要保守謹慎的，不是信仰的觀念，而是不能與邪惡妥協。我們的生命在神的光中，不要成為邪惡力量的工具。上帝的恩典臨時，祂不會因為我們犯罪，就要以對付邪惡勢力般，對付我們。上帝對待人，是慢慢地改變人的生命，可見上帝滿有恩情。

《創世記》將不同人物放在讀者眼前，不是要我們學效他們，這不是為作典範或榜樣之用，乃是希望我們看見上帝。所見到的並不是抽象的道理。我們要認識上帝，乃是在有血有肉的人的生命中，去經歷、去體會、去認識上帝。認識上帝是從生命開始，不是從哲學、道理開始的。《創世記》肯定了信仰的起始點。

圖（一）

雅各	利亞	流便(1)、西緬(2)、利未(3)、猶大(4)、以薩迦(9)、西布倫(10)、底拿(女兒)
	辟拉	但(5)、拿弗他利(6)
	悉帕	迦得(7)、亞設(8)
	拉結	約瑟(11)、便雅憫(12)

### 亚伯拉罕至以色列十二支派谱系表



習作：完成本課程後，你對「神與人的關係」有甚麼新的認識？